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11772号

张启赞、郑惠丽、郑仲伟、郑仲才：

关于申请执行人张启赞与被执行人郑惠丽、郑仲伟、郑仲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117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仲才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居委会鹤峰路1号都市经典广场9座501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36346号】。

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861609元、人民币1007642元、人民币765601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878284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张启赞、郑惠丽、郑仲伟、郑仲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郑仲才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居委会鹤峰路1号都市经典广场9座501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36346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网络询价均价即878284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执行法官：温昕 联系电话：0755-21981319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